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頂榮
訴訟代理人　陳豐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」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862元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0,86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x 1/3 ＝33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 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 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合計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 元（計算式：333 元＋3,000 元＝3,333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